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95313.html>)

附錄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食藥監食監二〔2013〕25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質量安全工作意見的通知》（國办发〔2013〕57號，以下簡稱《通知》）精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乳品質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國办发〔2010〕42號）要求，參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以及相關管理辦法，現就進一步加強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監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強督促和引導，嚴格落實嬰幼兒配方乳粉經營者責任和義務

（一）督促嬰幼兒配方乳粉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管理責任和義務

經營者購進嬰幼兒配方乳粉應建立並嚴格執行進貨查驗和查驗記錄制度。一是要比照名錄。經營者購進嬰幼兒配方乳粉，應與食品藥品監管等部門公佈的生產企業和產品名錄等信息進行比照、核對。二是要查驗供貨商的经营資格文件。購進嬰幼兒配方乳粉前，經營者要對供貨商的許可證、營業執照原件進行查驗，並對查驗情況進行記錄。三是要索取票證。經營者應要求供貨商提供加蓋生產企業或供貨商印章的生產企業食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供貨商印章的供貨商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複印件、供貨商供貨發票等票據、食品批次檢驗報告等文件資料。四是要查驗食品標籤標識。經營者應對標籤中標註的食品名稱、生產企業名稱、經銷企業名稱、保質期等信息進行查驗。五是要如實記錄。經營者應當建立完備的嬰幼兒配方乳粉進貨查驗記錄，進貨查驗記錄必須如實記載嬰幼兒配方乳粉的名稱、適用的年齡段、生產企業名稱（進口嬰幼兒配方乳粉為進口商或進口代理商名稱）、商標、規格、批號、生產日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數量、價格、進貨日期、檢驗報告編號及出具單位等內容。六是要自覺抵制不合规產品。經營者對在比照名錄、查驗文件資料以及食品標籤標識時發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嬰幼兒配方乳粉應予以拒收或退貨，不得購入和銷售，並同時向當地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報告：不在監管部門批准的生產企業名錄之內的企业生產的；企業以委託、貼牌、分裝方式生產的；無相應批次全項目檢驗報告（包括法定食品檢驗機構的檢驗報告和企业自檢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或進口無中文標識的；同一生產企業用同一配方生產的不同品牌的；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製品以外的其他動物乳和乳製品生產的。

經營者應按照標籤上註明的儲存條件儲存、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定期檢查庫存和賣場乳粉。經營者應當對發現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和過期、變質的嬰幼兒配方乳

粉，及时采取退市、清理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措施，防止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营企业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资质并在销售场所进行公示。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全面落实每年 40 个小时的培训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二）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

商场、超市、食品店和药店等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要实行专柜专区销售。经营者要在销售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要在销售区域或柜台、货架处显著位置设立销售专柜或专区提示牌，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规格可根据经营者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但均应采取“绿底+白字（黑体）”式样。经营者要及时对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行清理，对发现的包装破损、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停止经营、登记造册，并依法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方式予以处置；经营者要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经营企业要由专人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的食品安全工作。

（三）引导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落实社会责任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二、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管理，严格审核和许可

（一）严格审核许可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设定的经营条件，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申请人实施单项现场核查，严格审核许可申请人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中，对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实行专门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对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一律不得予以许可。对因严重食品违法犯罪被列入“黑名单”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被追究责任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应当建立检索名录。上述人员中除依法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外，其他人员申请从事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从严审查，不符合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核批准。

（二）组织开展许可规范清理行动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已经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进行逐户复查、规范和清理，对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或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者，要依法规范一批、清理一批、查处一批。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经营者销售行为

（一）严格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不能持续达到许可条件的，一律注销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项

目。严格监督经营者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包装或标签标识上标明的运输、储存和销售条件要求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运输、储存和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储存、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对经营条件不符合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标注事项要求或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的，要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二）严格监督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对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和食品店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格检查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情况。对发现销售不是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生产，或未列入监管部门产品公示目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要立即检查，发出消费警示，并追查来源、坚决依法打击。要切实防止以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或使用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市场。同时，对销售无对应批次全项目检验报告婴幼儿配方乳粉或无中文标识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一律责令停止经营，依法从严查处并监督经营者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三）健全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全面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可采用电子或纸质媒介，对经营者许可证的颁发、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区分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全面记载。

（四）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工作，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科学设定检验项目，参照药品“飞行检查”方式进行突击性抽检，增加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抽样检验数量和频次。对监督抽检中发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要及时依法从严查处。对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样品，要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四、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继续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重点，深入开展流通环节乳制品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加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加强与卫生计生、质监、进出口检验检疫、公安、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大打击销售假劣、侵权假冒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标签标识违规违法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对在工作中发现的经营单位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实行不合理收费，以及其他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等，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各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管工作的情况，书面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